

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课程思政名师工作室” 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

为规范和引导“吴玉章课程思政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名师工作室”）的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明确考核管理要求，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和《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课程思政名师工作室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字〔2019〕18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原则

名师工作室以建设课程思政精品课程和培育优秀教学团队为考核核心要素，以核心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及其成果的示范引领效果为考核重点，同时考核名师工作室在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宣传等方面开展工作的相关情况。

课程思政建设按照不同性质和种类的课程进行有针对性的考核，不同性质和类别课程建设要求和内容参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第三、四、五、六、七条。

二、考核类别和考核时间

名师工作室的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和结项考核。名师工作室在受支持的3年期内，每学年春季学期期末接受年度考核（第三年同时进行结项考核和年度考核）。

三、年度考核要求

名师工作室的年度考核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年度考核结果是评价名师工作室该年度建设情况和拨付下一年经费的重要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1.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有完善的核心课程设计和稳定的青年骨干教学团队，定期开展集体学习、集体备课、专题研讨等活动。

2.核心课程开设情况。每年至少开设核心课程一学期。核心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明确，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结合专业特点，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主题，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将课程思政融入到课堂教学全过程；课堂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欢迎和同行好评。

3.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开展研究和宣传情况。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主动发声、善于发声，利用报刊杂志、网络媒介、报告讲座、读书会等多种形式，及时开展理论宣传和教育引导。每年举行读书会或报告会不少于2次，每年发表不同形式的网络媒介作品不少于2篇。

4.学校教师思政工作参与情况。每年为学校提交高质量的思政调研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不少于1篇，在服务学校工作大局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5.育人成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视学生的价值塑造和综合能力培养，每年指导学生开展主题社会实践不少于1次。

6.上一年度拨付经费执行率不低于 80%。

四、结项考核要求

名师工作室结项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40%，具体要求如下：

1.满足当年年度考核要求。

2.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教育部指导纲要要求，至少打造一门课程思政建设目标明确、教学大纲完备、教学设计科学、教学队伍配置合理、学生课程评价高的核心课程。

3.首席教师“传帮带”作用明显，青年教师团队培育效果突出。在教师思政平台建设方面发挥示范效应。在加强学生思想引导和理论武装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4.积极承担或参与学校的教师思想动态调研、“红色之路”主题实践活动、“读懂中国”青年教师社会调研计划、教师思政培训和形势与政策讲座、网络阵地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教师团队成员主讲“吴玉章学术沙龙”或其他全校范围及以上公开专题讲座不少于 1 次。

5.在 3 年建设周期内，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求是》杂志、《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中国教育报》《学习时报》等主流报纸媒体发表相关思政理论类文章（原则上 2000 字以上）不少于 2 篇，或获评教育部、北京市等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或核心课程获评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五、考核程序

党委教师工作部在考核前下发年度考核或结项考核通知，名师工作室的首席教师按照通知要求，填写年度考核表或结项考核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由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审核后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复审。

结项考核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由相关领域专家和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考评小组，通过材料审阅、课程大纲审查、课堂观摩、课堂评估、同行评价、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考核并给出初审意见，报学校审定。

六、考核结果运用

名师工作室获批当年拨付经费 3 万元。年度考核“合格”后，拨付下一年经费 3 万元，如果年度考核“不合格”，暂停发下一年经费，并限期半年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下一年经费 2 万元，整改仍“不合格”的，报请学校终止项目经费支持，且首席教师所在单位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吴玉章课程思政名师工作室”。

结项考核“优秀”的，拨付结项经费 4 万元；结项考核“良好”的，拨付结项经费 3 万元；结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半年内整改，整改“合格”的，拨付结项经费 2 万元，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再拨付结项经费且首席教师所在单位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吴玉章课程思政名师工作室”。

名师工作室拨付的所有经费原则上应于项目结项后一年内执行完毕，未按期执行的经费将统一收回后进行统筹安排。

七、附则

本考核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5 年（含）后入选的“吴玉章课程思政名师工作室”，2025 年之前入选的“吴玉章课程思政名师工作室”按照原有文件执行。

本考核实施细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